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示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6 号）（以下简称“《决定》”）。

根据决定内容：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公司有关责任人员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1.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 2023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约为 3,1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约为-3,495 万元。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净利润约-9,325 万元，预计扣非后净利润约-12,919 万元。2024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 2023 年年报，2023 年净利润-9,324.55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12,919.06 万元。公司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时任董事长杨学平、时任总经理吕卫团、财务总监徐战岗、时任董秘吴文涛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2. 设立全资孙公司、投资参股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6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香港)出资5,000万美元设立全资孙公司青岛粤鹏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粤鹏),实缴注册资本2,600万美元。2023年6月25日，青岛粤鹏投资参股公司青岛粤海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粤海)，出资49,000万元人民币。2023年7月5日，青岛粤鹏向青岛粤海出资18,825.24万元人民币。公司直至2024年4月30日才进行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杨学平、时任总经理吕卫团、时任董秘吴文涛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3. 子公司出售事项未履行披露义务

2024年4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有关信访举报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称，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杨学平、时任总经理吕卫团、时任董秘吴文涛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及第五十二条，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杨学平、时任总经理吕卫团、财务总监徐战岗、时任董秘吴文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着手安排整改工作，并将认真反思、吸取教训，完善内控制度，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每一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